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 函

機關地址：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
501號

聯絡人：張祖寧

連絡電話：02-89415087

電子信箱：tsooling@wra.gov.tw

受文者：京典衛浴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經授水字第112602707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公司申請兩段式省水馬桶(金級)省水標章使用許可，經
審查符合「省水標章管理辦法」規定，依該辦法第十條規
定核發省水標章使用許可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許可內容：
(一) 許可編號：231001040601
(二) 使用人：京典衛浴股份有限公司
(三) 地址：24747新北市蘆洲區集賢路217之1號
(四) 產品項目：兩段式省水馬桶(金級)
(五) 產品型號：C3305
(六) 有效期間：自民國112年10月25日起至民國115年10月24日止。
依據省水標章管理辦法第十條規定：「另，一依省水標章第三屆內為期一年，自民國112年10月25日起至民國115年10月24日止。逾期應於前一年度內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逾期不予受理者，應於前一年度內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」
- 二、依「省水標章管理辦法」第十條規定，省水標章使用許可，應於前一年度內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逾期不予受理者，應於前一年度內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三、依據省水標章管理辦法第十條規定，省水標章使用許可，應於前一年度內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逾期不予受理者，應於前一年度內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四、依據省水標章管理辦法第十條規定，省水標章使用許可，應於前一年度內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逾期不予受理者，應於前一年度內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正本：京典衛浴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